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易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廣輝
訴訟代理人　孔福平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水柱律師
被上訴人　張金龍
訴訟代理人　秦德進律師
　　張志超
被上訴人　宋基財
訴訟代理人　宋基良
被上訴人　張俊仁
兼訴訟代理
人　　張延銘
被上訴人　張延嘉
訴訟代理人　陳瑞英
被上訴人　張炳坤
受告知人　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梅琴